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组织管理

(一)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、院长等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职责为：

1. 组织制订、实施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，做好应急预案；
2.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；
3. 指导成立分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小组，指导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；
4.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，抓好人员管理，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；
5. 遴选、培训复试工作人员，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，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；
6. 协调本学院、本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工作中的争议，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。

(二) 学院成立由学科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复试小组，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，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工作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。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。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，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。

二、复试资格、条件

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拟招生 29 人，其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 人。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。

(一) 第一志愿报考复试分数线

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，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，具体分数如下：

专业名称	政治理论	外国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总分
马克思主义理论	47	47	90	90	331

(二) 调剂专业与要求

依据 2024 年招生计划，我院“马克思主义理论”专业接收一志愿报考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（0305）和中共党史党建（0307）的考生调剂。所有调剂考生（含报考“退

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)均须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调剂,否则无效。**具体调剂要求与复试安排另行通知。**

三、复试程序及要求

(一) 确认复试信息

参加复试的第一志愿考生,需在**2024年3月25日08:30-3月27日16:30**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(https://yzbm.buct.edu.cn/logon)确认复试信息,提交相关复试材料。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《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(二)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

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,将会对其退回修改,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。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。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,不予复试。

(三) 复试考核

1. 复试报到

时间: **3月28日(周四) 14:00-16:00**

地点: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科技大厦 101B 办公室

2. 复试专业课笔试

时间: **3月28日(周四) 18:00-20:00** 地点: 报到时公布

笔试科目: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。考生凭初试《准考证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考生须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》和学院安排。

3. 复试综合面试

时间: **3月29日(周五) 08:30 开始** 地点: 报到时公布

面试内容包括: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。

I.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;

②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;

③外语听说能力(现场口语翻译);

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II. 综合素质和能力

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,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团结协作、心理健康等方面;

②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

- ③人文素养;
- ④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4. 复试注意事项

复试期间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，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，复试结束后立即离开会场。

复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将复试试题与面试内容对外泄露。如有违反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。

四、复试成绩评定、计算和加分原则

(一) 复试按照各批次分批排队、分批录取，额满即止。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。

(二) 复试满分为 500 分。其中，专业课笔试 200 分，综合面试 300 分。复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60%）不予录取。

(三) 成绩计算： $总成绩 = 初试成绩（含特殊政策加分） + 复试成绩$ 。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，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，按照总成绩排队，从高到低录取。若总成绩相同，按复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若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都相同，则进行加试，按加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(四)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，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(五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六)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录取

(一) 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(二) 复试结束后，在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(<https://marxism.buct.edu.cn>)公示复试考生成绩，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

(三) 录取通知书发放、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、调档事项等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。

六、体检时间

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(一)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(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>) 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 (buct_yzb) 发布。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。

(二) 复试、录取期间，考生只须通过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缴纳复试费。

(三) 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: 010-64433759, 考生接待邮箱: yzb@mail.buct.edu.cn, 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: 010-64434762。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: 010-82837456。

八、监督和复议

(一)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，对于出现违规事件的，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(二)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。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。

(三) 实行复议制。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，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，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

九、违规处理

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本细则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。

(二) 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项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年3月21日